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环保工程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韩建河山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青环保”）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132+180 烧结机脱硝项目工程总包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NYGDSB19111801），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 9289 万元（含税），对应营业收入约 8220 万元，单笔合同收入相当于清青环保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6.08%，相当于清青环保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97.64%，该合同工期 150 天，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，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合同名称：《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132+180 烧结机脱硝项目工程总包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NYGDSB19111801）

2、工程内容及施工：132 平方米+180 平方米烧结机两条生产线烟气脱硝，选择性催化还原（SCR）脱硝设备，是包含设计、技改、施工、安装、设备采购、调试达产的总承包交钥匙工程。

3、施工地点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烧结分厂

4、工程日期：自开工令发出后 150 个日历天

5、工程总价：9289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10%的预付款；设计方案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30%；通过环保监督

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5%；验收合格后半年内运营成本达标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；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%，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7、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5 日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名称：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黄庆周

4、注册资本：5 亿元

5、经营范围：镍矿、铬矿、镍铬合金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，矿产品销售（不含煤炭）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

6、主要股东：合同对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以上合同对方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

7、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青环保公司人员储备、技术水平、工程管理能力均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。

2、合同金额 9289 万元，对应营业收入约 8220 万元，单笔合同收入相当于清青环保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6.08%，相当于清青环保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97.64%，该合同工期 150 日历日，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，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